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682號

聲 請 人 林金源

訴訟代理人 金 鑫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永懋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許 雅 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